

内容提要

- www.yiboshi.com 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内容
- 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处置
- 感染性材料的处理

第一部分 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内容

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

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
 国务院令(第380号)2003年6月16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



•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 卫生部令(第36号) 2003年10月15日发布



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

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 环发〔2003〕188号,2003年11月20日



-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32号,2017年9月13日
-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买卖、丢弃医疗废物和回收利用医疗废物!
- 禁止将医疗废物交由未经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、公司进行处置!

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 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执法检查 相关问题整政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,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:

今年8月,全国人大对我省實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 廣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开展执法检查,指出我省医疗废物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,集中表现在医疗废物管理力度不够,需要继续加大 治理力度,严格执法,防控风险;<u>部分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护工、</u> 物业人员参与倒委医疗废物"潜规则"问题,需要加强医疗废物 管理的法律宣传普及教育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发现 的问题, 明确要求切实整改到位。为做好整改落实工作, 现就全 省各級卫生行政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,严格医疗废物 管理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、进一步 建立键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度,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法人责任制,细化医疗废物的内部管理职责。医疗卫生机构后勤责任部门 为医疗废物的管理部门,感染管理科为医疗废物监督指导部门,



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--卫生部、环保总局[2003]287号

类别	特征	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
感染性废物	携带物学 传的物原具感病险废	1、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物品,包括棉球、棉签、引流棉条、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其他物品 2、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、病原体的培养基、标本和菌种、毒种保存液 4、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、废弃的血液、血清 6、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

医疗废物分类目录

类别	特征	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
病理性废物	诊疗过程中 产生的人体	1、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 组织、器官等
	废弃物和医 学实验动物	2、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、尸体
	尸体等	3、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、病理腊块等
损伤性废物	能够刺伤或 者割伤人体 的废弃的医 用锐器	1、医用针头、缝合针
		2、各类医用锐器,包括:解剖刀、手术刀、 备皮刀、手术锯等
		3、载玻片、玻璃试管、玻璃安瓿等

医疗废物分类目录

类别	特征	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
药物性废物	过期、淘汰、 变质或者被 污染的废弃 的药品	1、废弃的一般性药品,如:抗生素、非处方类药品等
		2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,包括致癌性药物,如硫唑嘌呤、苯丁酸氮芥、萘氮芥、环孢毒素、环磷酰胺、苯丙胺酸氮芥、司莫司汀、三苯氧氨、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,如:顺铂、丝裂霉素、阿霉素、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
化学性废物	具有毒性、 腐蚀性、易 燃易爆性的 废弃的化学 物品	1、医学影像室、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
		2、废弃的过氧乙酸、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
		3、废弃的汞血压计、汞温度计

第二部分 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处置

医疗废物的管理

- 医疗废物 医疗机构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、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。包括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、实验室操作污染物

医疗废物的管理

管理

- 1.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,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 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2.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
- 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 施统一监督管理

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

- 感染性废物:携带病原微生物、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
- v.yiboshi.com 实验室制定感染性废物管理程序
 - 1. 指定专人负责和协调
 - 2. 确定感染性废物的产生地、成分、数量
 - 3. 建立隔离、包装、转运、保存和处置程序
 - 4. 建立管理培训,紧急情况处理和安全操作文件
 - 5. 有关操作要有记录

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

- -依法处置
- -无害化处理
- -分类处置
- 安全可靠的方法
- --标识和监测
- 一安全包装与运输
- -专人处理
- -实验室内消毒灭菌

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原则

- 建立登记制度(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处置方法、 经办人),保存3年
- 及时收集,分类后置于专用包装内
-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
- www.yibr • 选择合适的方法就近集中处置 (有效消毒或灭菌)
- 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
- 严禁随意丢弃、倾倒,严禁混入生活垃圾

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

- 1. 对废弃物进行鉴别并进行处理
 - 废弃物的分类
 - ① 可重复使用的非污染性物品
 - ② 污染性锐器
 - ③ 通过高压灭菌和清洗来清除污染后重复或再使 用的污染材料
 - ④ 高压灭菌后丢弃的污染材料
 - ⑤ 直接焚烧的污染材料

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

- 2. 锐器的处理
- 3. 可重复使用的污染 (有潜在感染性) 材料必须在 高压灭菌或消毒后进行清洗、重复使用
- 4. 感染性材料(培养物、阳性标本、活性疫苗、血液、人体和动物组织标本)所有其他污染材料在 丢弃前应放置在防渗漏的容器(有颜色标记的可高压灭菌PE/PVC塑料袋)中高压灭菌

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

5. 作好各项记录,通知环保部门资质认定的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







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储存

- 1. 具有生物危险标示、进入管理限制
- 2. 应位于产生废物的实验室附近
- 3. 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
- 4. 保存温度、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
- 5. 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
- 6. 不应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
- 7. 存储地不得对公众开放

感染性医疗废物"八禁止"

- 1.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、买卖
- 2. 禁止运输途中随意丢弃
- 3. 禁止在非储存地点倾倒、堆放或者混入生活垃圾
- 4. 禁止通过铁路、航空运输
- 5. 有陆路通道的,禁止通过水路运输
- 6. 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
- 7. 禁止邮寄
- 8. 禁止在饮水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

第三部分 感染性材料的处理

感染性材料的处理

- · 所有的感染性材料必须在实验室内清除污染!
- · 高压蒸汽灭菌是首选方法
- · 也可采用其他替代方法





常用的消毒方法

- 常用的物理消毒方法(蛋白质变性、核酸降解、损伤细胞膜)
 - ✓ 干热灭菌法
 - 1. 焚烧: 动物或人的组织、器官、尸体
 - 2. 烧灼:接种环、试管口、吸管、瓶盖
 - 3. 干烤: 160℃、2h, 玻璃器皿、瓷器
 - 4. 红外线: 1-10um波长, 医疗器械、食具
 - 5. 微波: 1-300nm高频电磁波,可传统玻璃、塑料、陶瓷, 不能穿透金属,用于非金属器械、食具、药杯
 - ✓ 过滤法

常用的消毒方法

✓ 湿热灭菌法

1. 巴氏消毒法: 61.1-62.8℃、30min或72°C15sec

- 2. 煮沸法:
- 3. 流通蒸汽法:
- 4. 间歇灭菌法: 适用于不耐高热的含糖或牛奶培养基

MM

5. 高压蒸汽灭菌法

✓ 辐射灭菌法

- 1. 紫外线
- 2. 电离辐射

常用的消毒方法

- 化学消毒法(蛋白质变性、干扰酶系统、损伤细胞膜)
 - 1. 高效消毒剂: 能杀灭包括芽孢在内的所有微生物 (次氯酸钠、过氧乙酸、过氧化氢、戊二醛、甲醛)
 - 2. 中效消毒剂: 能杀灭除细菌芽孢以外的微生物 (乙醇、碘伏、酚)
 - 3. 低效消毒剂: 能杀灭大多数的细菌繁殖体和有包膜病毒, 不能杀灭结核分枝杆菌和亲水性病毒 (苯扎溴铵、高锰酸钾、氯己定)

压力蒸汽灭菌

• 应由受过良好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!



压力蒸汽灭菌

对于大多数目的,下列组合可以确保正确装载的 高压灭菌器的灭菌效果

115°C 121°C 126°C 134°C

25min 15min 10min 3min

- 每月进行一次生物监测。嗜热芽孢杆菌10⁵监测培 养物应置56℃培养7d后观察
- 灭菌前准备:清洗 →→干燥→→包装→→装载

压力蒸汽灭菌

- 下排气灭菌器装载量不得超过柜室内容量的80%
- 预真空灭菌器装载量不得超过柜室内容量的90%
- 同类物品尽量一起灭菌,不同物品一同灭菌以最难达到灭菌物品所需的温度和时间为准
- 物品装载时,上下左右均匀间隔一定距离,以利于蒸汽置换空气

压力蒸汽灭菌

- 难于灭菌的大件放上层,较易灭菌的小包放下层, 金属物品放下层,织物放上层
- 物品不能靠贴门和四壁, 防吸入较多的冷凝水
- 金属包平放,盘、碟、碗竖立放置,玻璃瓶、试管等开口向下

内容回顾

- 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内容 www.yiboshi.com
- 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处置
- 感染性材料的处理